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26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繼續進行顧問研究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方面，目前已撥出的開支為多少，有多少顧問在進行工作，屋宇署監察有關工作的人員編制為何？何時可以發研究的中期報告，何時可以完成整份報告，最終的開支預計為多少？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5)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4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。有關研究預計在 18 個月內完成，預算開支約為 450 萬元。我們無意就顧問研究發表任何中期報告。

截至 2015 年 2 月底，有關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為 327,000 元。由於該項研究的策劃和監察工作以屋宇署的現有資源承擔，屬於屋宇署處理滲水舉報個案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，我們無法單就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提供分項數字。